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5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宇瀚
法定代理人　林篁修
　　謝旻芳

上原告與被告邱士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林宇瀚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由法定代理人林林篁修簽名之起訴狀及繕本，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原告林宇瀚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‧‧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同法第47條亦著有規定。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足認原告於109年10月22日起訴時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得到訴訟之法定代理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